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SZCHJS-G-H-240060

甲方：杭锦旗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乙方：上海诚泰仁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73号4号楼123、125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锦旗残疾儿童康复设施设备(二次)项目 ESZCHJS-G-H-240060.1B1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中标公告同等一致。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25个日历天内交货。

（二）交付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医院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详见货物清单。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嵇淼 15021226929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李治强 18947077775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由乙方自行选择。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所有采购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安装运行后60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582,000.00元（小写），
（大写）壹佰伍拾捌万贰仟元整。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期：所有设施设备到货签收后，按政府到账情况支付合同金额600000元货款。

2期：所有设施设备安装运行并验收合格后，按政府到账情况支付合同金额902900元货款。

3期：质保一年后支付剩余79100元货款。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上海诚泰仁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银行账号：3105016336000000482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二）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因为乙方过错无故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

（三）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应向合同签订地杭锦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3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2、货物清单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需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故障排除，如超期未处理，甲方有权请外部维修公司进行维修，产生的维修费从质保金内双倍扣除，如质保金额不足扣除由乙方需继续补交质保金。超出质保期后的设备维修按照承诺事项凡属在正常操作允许的条件下使用的仪器享有终身免费维修服务，期满后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所提供的货物实行质保期2年的售后服务。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杭锦旗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名称：（章）上海诚泰仁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4年 11月 8日

2024年 11月 8日

